

#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於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

## 得申辦自墊醫療費用核退

在大陸地區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並且自墊醫療費用時怎麼辦？

### §申請條件及申請費用核退的期限

◎申請條件/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在大陸地區，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在當地醫療機構就醫者。

◎申請期限/自門（急）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六個月內辦理申請核退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### §需要準備的文件資料

1. 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
2.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
3.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(住院案件者: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)
4.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的證明

◎提醒您：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5日以上（含5日，出院日不計，即1月1日住院，1月6日出院，計住院5日）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，申請之醫療文件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」及「診斷書」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，再持公證書正本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地址: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，電話：02-25335995)申請驗證後，始予採認。

### §申請方式

向「投保單位」所屬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辦理。

### §核退標準

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，並以健保署支付特約醫學中心平均費用為上限(每季公告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<http://www.nhi.gov.tw/>一般民眾/自墊醫療費用核退)。

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：0800-030-598

全民參與



健保永續